一　　总则 2
二　　 2
三　　务　　 4
四　　 4
五　　内　审　　与　　 5
六　　和　励　　 6
七　　则 6

一 为加强对 圳市德 利 份 公司（以下 “公司”）子公司 ，保 合 ， 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》 律、 、 、 性 件、《 圳市德 利 份 公司 》（以下 “《公司 》”）及公司内 制度 定， 合公司 实 情况，制定 制度。

二 制度 “子公司” 公司 或 其50%以上 份 或 ,或 到50%但 够 或 决定其 事会半 以上成员 成，或 协 或其他安 够实 制 公司（包 全 子公司）或 公司制企业。

三 对子公司 公司对子公司在 、 务 、 、 内 审 与 、 和 励 和 制。

四 对子公司 到 ：

（一） 保子公司 守国家 关 律、 ，合 ；

（二）保 子公司 产 安全、完 ；

（三）保 子公司 务 告及 关信息 实、准 、完 ；

（四） 子公司 和 ；

（五） 保子公司业务 入公司 发展 划， 合公司 战 向，务于公司 发展 。

五 子公司在制定 以及 基 制度 ， 与公司 应或 关制度 基 原则和 不 。

六 在公司总体 下，子公司依 《公司 》 律 以及子公司 定， 和 主 ，合 地 作企业 人 产，并 受公司 。

七 子公司应当依 《公司 》 关 律 、 性 件及其公司

定，完善 人 ，依 东会（全 子公司不 东会）、 事会（或 事）、 事会（或 事）或审 委员会，并 作，建 健全内 制度。

八 子公司 事会或 事， 事会成员人 其公司 决定。公司享 例或协 定向子公司委 （决定） 事、 事、 人员或名（ ） 事、 事及 人员候 人 利。子公司 事或 事会主 包含：

（一）向子公司 东或 东会 告工作；

（二） 子公司 东决定或 东会 决 ；

（三）决定子公司 划和 ；

（四）制 子公司 利 分 和弥 亏 。

九 子公司可以 事会或 事， 事会成员 其公司 决定。子公司 事、总 和 务 人 人员不得兼任 事。子公司 事或事会 主 包 ：

（一） 子公司 务；

（二）对子公司 事、 人员 子公司 务 为 ；

（三）当子公司 事、 人员 为 害子公司 利 ， 子公司 事、 人员予以 。

子公司可以 《公司 》 关 定， 全体 东一 同意不 事。子公司在 事会中 事 成 审 委员会， 使 事会或 事 ，不 事会或 事。

十 子公司总 及 务 人 任及 ， 《公司 》及子公司 定。

十一 公司委 或 事、 事、 人员具 以下 ：

（一）依 使 事、 事、 人员义务， 事、 事、人员 任；

（二） 促子公司 守国家 关 律、 定，依 ，作，协 公司与子公司 关工作；

（三）保 公司发展战 、 事会及 东会决 彻 ；

（四）忠实、勤勉、尽 尽 ，切实 公司在子公司 利 不受侵 ；

（五）定 或应公司 向公司 任 子公司 产 情况， 大事

及 向公司 告；

（六）列入子公司 事会、 事会或 东会审 事 ，应事先与公司 ，情 定 序 公司总 办公会、 事会或 东会审 ；

（七） 公司交办 其他工作。

十二 公司委 或 事、 事、 人员应当严 守 律、 和子公司 关 定，对公司和任 子公司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 为 己 取 利，不得利 受 或 其他 入，不得侵占任 子公司 产， 公司同意，不得与任 子公司 合同或 交 。

十三 子公司应依 《会 》《企业会 准则》 国家 关 律 及 性 件 定并 合 公司实 情况，建 各 务 制度，子公司 务 制度 公司 务 审 。

十四 子公司应当 公司 制合并会 和对外 会 信息 ，及 会 、 务分 告并 供会 。子公司上 会 公司主 会 工作 人 ， 保其完 、准 并 合 。

十五 子公司应于 10 前（ 假 延）向公司 务 上 ，包 但不 于 告（如 ）、产 （如 ）、 产 债 、利 、向他人 供 及对外 保 （如 ） ；于 季度 15 前（ 假 延）向公司 季 。季 外， 应 、 。

十六 公司 务 定 审 入合并 围 子公司之 内 交 及往 会 ， 保内 交 和往 业务已准 完 地 务处 并 对一 。

十七 子公司 变 会 或会 估 事 ，应及 告公司，公司审 后实 。

十八 子公司 各 动必 守国家各 律、 、 、 性 件和其 关 定，并应 公司总体发展 划、 划，制定 、 划。

十九 子公司应 其总 制 年度工作 告及下一年度

划上 子公司 定 关，划 子公司 定 关审 后实 。

二十 公司可 实 或主 、 定，子公司对 划 制 及 情况、 业及市场情况 临 告，子公司应 。

二十一 子公司应完善 决 序和 制度，加强 和 制， 决 必 制度化、 序化。

二十二 子公司 发 对外 、 常 性 产 买和处 、对外 保、 供 务 助、 产 、 与或受 产、 弃 利、关 交 、券 、 受外 以及对外 与 公司 产 关 件 为，应及 告公司， 公司 关 律、 、 、 性 件、子公司 及其他公司 关制度 定审 后实 。

二十三 子公司对公司合并 围内 子公司 供 保， 公司审 。在公司审 后， 供 保 子公司履 内 审 序。子公司不得向公司关 企业或关 人 供 保。

二十四 在 动中 于 事 公司和子公司 成 失 ，公司或子公司应对主 任人员 予 、 告、 其 务 处分，并且可以 其 偿 任。

二十五 子公司应及 向公司 告 发 或已发 大 事 、大 务事 以及其他可 对公司 及其 品 交 价 产 大影响 信息。

二十六 公司定 或不定 实 对子公司 审 ， 公司内 审（以下 “审 ”） 公司内 审 工作制度开展内 审 工作。

二十七 公司内 审 内容主 包 ： 务审 、 大 动审 、内 制制度 制 和 情况审 、专 审 和 事 。

二十八 子公司在 到审 后，应当做好 受审 准备，并在审中 予主动 合。

二十九 公司审 出具 审 意 书和审 决定 子公司后，子公司必 。对审 出 ，子公司 完善 关制度， 实具体 。

三十 公司对子公司实 分为例 和专 ：

（一）例 主 子公司 性、 性、 务 和会 制度 合 性；

（二）专 对子公司存在 实，主 履 情况、内 情况、 东会（如 ）、 事会（如 ）、 事会（如 ）或审 委员会会 录及 关 件、债务情况及 大 保情况、会 假 。

三十一 子公司必 情况，建 合子公司实 奖惩 人力 制度，充分 动 层和全体 工 性、创 性，形成公平、合 、和 争 制。

三十二 子公司应 实 情况制 富 争力 与 制度。

三十三 子公司应于 个会 年度 后，对 人员 ，公司 务 对子公司 务人员 。

三十四 子公司 事、 事和 人员不 履 其 应 任和义务， 公司或子公司 动和 利 成不 影响或 大 失 ，公司 子公司 关 予当事人 应 处 ，同 当事人应当 偿 任和其他 律 任。

三十五 制度 尽事宜， 国家 关 律、 、 、 性 件和《公司 》 定 。 制度如 与 律、 、 、 性 件和《公司 》 关 定 ，以 律、 、 、 性 件和《公司 》 关 定为准。

三十六 对公司 大影响 参 公司或公司对外 合伙企业可参 制度。

三十七 制度 事会审 之 ，修 亦同。 制度 事会 。

圳市德 利 份 公司

2025 年 9